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授權代表 襲智堅

劉敏聰

公司秘書劉敏聰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29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整體表現

二零一五年全球金融市場股市極為波動,市場除關注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加息步伐外,內地去槓桿化及人民幣持續貶值,更成為下半年市場焦點。美國方面,就業市場持續穩步復甦,失業率降至5.1%的7年以來新低,市場預期聯儲局將進入加息週期,帶動美匯指數曾升穿100水平,全年累計升近9%,標普500指數於加息預期及企業盈利增速放緩下,全年微跌0.7%。美元強勢更導致商品價格及新興市場貨幣顯著受壓,其中,國際油價全年跌30%。聯儲局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宣佈加息0.25厘,正式結束自金融海嘯後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歐洲方面,當地經濟仍未見起色,續面對通縮風險及失業率高企等問題,惟市場憧憬歐洲央行加推量寬下,德、法兩國股市全年升超過8%。然而央行去年底最終未有加推量寬,令市場感到失望,歐元兑美元匯價全年仍跌10%。

中國方面,經濟維持穩步增長,二零一五年全年經濟增速達6.9%,基本完成中央政府定下約7.0%的增長目標。年初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股市兩融餘額持續攀升至2.27萬億人民幣的歷史高位下,上證綜指於六月初曾高見5,178點。內地自年中起收緊監管及去槓桿,兩融餘額顯著回落,並牽起大規模平倉潮,加上人民銀行於八月初調低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1.9%,再度燃起市場對人民幣匯價貶值預期,連串利淡消息,拖累上證綜合指數一度急跌至2,851點的低位,其後中央使用不同途徑救市,冀挽回投資者信心,最終上證指數收報3,539點,全年升幅9.4%,創業板指數升幅驚人,全年升幅達84.4%。雖然人民銀行年內透過不同途徑,冀穩定人民幣匯價,但全年仍貶值4.6%,市場仍然相信人民幣仍面對貶值壓力。

金融市場方面,二零一五年,香港市場受惠於內地A股暴升、中證監允許公募基金透過滬港通機制募集資金投資港股,及憧憬深港通年內推行下,恒生指數於第二季曾攀升至28,589點的金融海嘯後高位,四月至六月日均交易量達1,627億港元,但只維持了三個月。由六月底開始,因國內A股下跌,香港在七月初也出現股市暴跌。香港股市日均交易量因此由高峰四月份的2,000多億港元大幅降至大概700至800億港元,有些日子更只有600億港元,而且香港恒生指數從上半年高位為28,589點,下半年一度下跌至20,583點,跌幅達27%。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三大核心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亦為本年度的增長動力。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市場情緒改善,企業融資及經紀業務業績亦較去年上升。因此,收益升至1.499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325億港元)。其他收益及收入增至5,2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250萬港元),此乃得益於融資及投資活動回報,包括利息收入及行使部分認股權證的收益。就開支而言,由於香港的高通脹壓力,經營業務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

增加11%。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利潤為1,9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160萬港元),主要利潤來源為一間聯營公司。年內溢利為5,46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620萬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06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20萬港元)。

# 資產管理

經過幾年的努力和投入,資產管理分部業績錄得大幅進步。本集團已成功擴大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致力於管理具備可為投資者提供另類投資機會特質的私募股權基金。於本年本集團創立多隻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包括不同行業。除此以外,投於固定收益基金的種籽資金成長良好。而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的模式在過去幾年均表現不俗。就目前由本集團管理的基金而言,本集團投入若干資金的零售基金表現理想,因行使其持有的部分認股權證的收益,而福建附屬公司利用其於當地的關係促進投資,可望於稍後得到回報。

資產管理分部期間錄得收益3,46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 4,330萬港元),撇除去年退出擔任基金合夥人錄得2,000萬港元的一次性表現費收入,分部收益較去年上升48%。該收益源自管理費、業績表現費及向一間從事管理私募基金的聯營公司所收取及應收的顧問費,加上種籽資金及其他收入來源的回報,該分部的溢利為5,3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 2.840萬港元)。

聯營公司漢石投資亦為本集團帶來2,2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60萬港元)的盈利貢獻。這主要由於成熟的私募股權投資產生的投資回報及管理基金的服務收入所致。同時該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於年內大幅提升,並於第四季引入了新的投資者,以壯大其股東基礎。

# 企業融資

雖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仍然錄得可觀增長。本集團出任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327),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集資額近3億港元。此外,本集團出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528)首次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時為母公司中國信達債券發行的承銷商。於第四季,本集團成功完成了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495)首次發行的保薦及承銷及承銷外,集資額約9,000萬港元。除保薦業務,本集團亦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年內企業融資分部的收益為3,12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 1,990萬港元),升幅為57%,溢利增至4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 虧損700萬港元)。

#### 經紀業務

於第二季度A股市場投資氣氛高漲,令香港股市情緒高漲。於第二季度我們的證券交易量錄得良好增長,儘管業務有所改善,但競爭仍然相當激烈。多間境外大型證券公司在香港成立公司或收購現有公司,並注入大量資金,在擁有強大實力下他們往往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故利潤空間進一步收窄,而且下半年的淡市侵蝕了部份利潤,然而我司仍保持一定增長,這分部的收益升至8,2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900萬港元),分部溢利為79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20萬港元)。

###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全年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本集團意識到需要利用資金擴充其業務,從而繼續尋求不同融資方式。本集團可動用來自認可機構的信貸授信額度為5.1億港元,其中2.1億港元以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年底已動用合共1.06億港元。此外,於年底本集團未償還的固定利率中期債券本金總額為7,600萬港元。

### 雁率波動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計值。本集團僅承受人民幣兑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 此乃由於其營運位於中國且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所持有的資產規模不大,作出對沖在經濟 上並不可行,故並無對人民幣貶值作出對沖。

# 薪酬與人力資源發展

年內,本集團繼續招募及保留高質素人才,以支持其業務需求及滿足嚴格監管要求。於年底,已僱用112名員工。 員工薪酬包括固定月薪及參考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員工自身表現計算的酌情花紅。本集團已設立激勵機制,以 激勵前線員工,並至少每年兩次對後勤人員的表現進行考核,以提供釐定花紅的基準。本集團採用多維考核政策。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及客戶主任提供法規培訓,幫助其掌握最新知識。我們還向員工提供參加相關預先批准 課程的教育津貼。

本集團由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釐定每名員工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由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集團薪酬委員會釐定。

## 或然負債

本集團繼續就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及貿易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年底,本集團遭受任何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待決訴訟將連同本集團已擔保的彌償保證將逐案按其情況予以考慮。如出現經濟外流,本集團將作出減值。

# 展望未來

展望二零一六年,外圍經濟環境複雜,美國正式進入加息週期,但其年內加息步伐續會觸動市場情緒。同時,歐元區、日本及中國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但成效仍未彰顯,尤其中國今年年初的製造業及通脹等主要數據顯示,經濟仍面臨較大下行壓力,市場對人民幣貶值的預期持續升溫,或令資金加速流出中國市場,續為環球股市、商品及外匯市場帶來波動性。

與此同時,環球經濟增長乏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今年年初下調今明兩年環球增長預測,預期產油國未有減產 意欲,料油價於低位震盪下,續衝擊部分新興市場產油國經濟,市場避險情緒升溫下,料利好美債、黃金等低風 險資產走勢。

隨著中國信達集團進一步誇進國際市場,來年將完成收購一間香港本地銀行,本集團與中國信達集團的協同將 會不但更進一步加快,而且涉及的層面將更廣泛,務求令本集團成為中國信達集團境外的金融服務平台。

儘管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及香港經濟下行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充三個核心業務—資產管理、經紀業務及企業融資,主要增長將會集中於資產管理業務,透過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擴充業務;本集團已於深圳前海取得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資格,下一步將爭取合資格境內企業投資(QDIE)資格,可以提供更廣泛的兩地融通渠道,同時研究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2)及兩地金融基金互惠政策,以助擴大跨境基金規模,使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更多元化。

而經紀業務將繼續把握市場機會,重點加強證券機構銷售,並繼續積極爭取招攬有實力的經紀團隊加盟,以提升業務量、市場份額及融資業務;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致力於完成更多於去年剩下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由於潛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經營較大,預計籌集的資金規模將會更大,使收益提高。此外,將會招攬更多新項目作為儲備,以便每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保持平穩。本集團亦將發掘更多併購業務機會,作為多元化發展途徑。憑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的基礎,我們希望來年的業績可以進一步提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趙紅衛先生,現年49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趙先生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擔任管理職務。

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北京師範大學畢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團體諮詢委員會會員。 趙先生於投資銀行、工商管理、金融證券方面累積逾十九年經驗。

襲智堅先生,現年49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之董事、中國信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建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襲先生曾經在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會計部、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管理職務。

襲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鷺江大學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企業 融資及會計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劉敏聰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本公司若 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秘書、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 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於同一大學取得法學(公司法與金融法)碩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於一九九九年加盟 本集團前,劉先生已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及稅務經驗。

#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的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彼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累積寶貴之審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周先生亦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汪先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汪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分別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汪先生曾參與中央報告、文件之起草工作,並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前所長及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前理事長。

陳工孟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目前為中國股權投資研究院院長及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教授。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五年在美國得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分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財務金融博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十八年教學經驗,曾教授財務管理、國際金融、高級財務管理、中文傳播及企業融資,並擔任研究生導師。於教學期間,陳先生發展及推行多項學術及專業課程。

**洪木明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洪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洪先生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洪先生現時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6)。

# 高級管理層

**劉育萍女士**,現年50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總攬本集團之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人力資源部、行政部及結算部之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任職聯交所監察科。劉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管制及監察工作積逾二十年經驗。

**劉嘉凌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多隻基金之運作。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摩根士丹利公司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劉先生創立Shelter Cove Capital Limited。劉先生在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理科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在整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 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 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 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業務之方向及對重要事宜作出決策。由當時之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比例。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孝周(當時之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趙紅衛(當時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龔智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

陳工孟

洪木明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份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對本集團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豐富財務及專業知識。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概無董事與另一董事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名單亦可不時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 站獲得。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委任乃以表現為基準,潛在董事人選乃經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益處後根據客觀標準予以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仍會在董事會內致力依據功績制度,故此需要多元及包容文化,即董事相信彼等的意見會被聽取,彼等的關注會被注意及彼等會在沒有偏見及歧視之環境下為公司效力。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陳孝周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擔任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辭任。緊隨 其辭任後,趙紅衛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及順利運作。董事獲鼓勵積極參 與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趙紅衛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彼獲委任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生效。襲智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生效,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建議,並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董事會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一五年度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行事之年度確認書,且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均獨立行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不超過九年。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説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於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所有董事均可取閱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若有董事提出疑問,必定採取措施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董事出席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1/1	0/0
趙紅衛先生	4/4	1/1
<b>冀智堅先生</b>	4/4	1/1
劉敏聰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4/4	0/1
陳工孟先生	2/4	0/1
洪木明先生	4/4	1/1

倘若董事未能集合開會,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決議事項。有關資料主要通過電子郵 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至少於14日前發出,讓全體董事皆可抽空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於合理時間內編製及傳閱至各董事。

年內,董事會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文件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時刻了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作出知情決策。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接洽。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管理層每月向各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情況及財務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

#### 董事輪值告退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報刊發日期以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 專業資格

 劉敏聰先生獲准加入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生效。

### 董事之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之行為守則。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所有時間均已遵守所規定的準則。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及陳工孟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國偉 先生,由洪木明先生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必要時更新。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之具體報酬。薪酬委員會亦審批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交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供其考慮。有關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指定秘書存置。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洪木明先生(主席)	2/2	100%
周國偉先生	2/2	100%
陳工孟先生	0/2	0%

倘若成員未能集合開會,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決議事項。有關資料主要通過電子郵 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享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執行董事趙紅衛先生、襲智堅先生及劉敏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當時之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董事服務合約規定執行董事享有根據董事之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況釐定之固定月薪,並可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個人表現及市況獲得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董事會確認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趙紅衞先生。 委員會由汪同三先生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必要時更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舉薦提名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
- 3.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或其獨立性遭質疑時,評估其獨立性;及
- 4.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b>委員會成員姓名</b> 汪同三先生(主席)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汪同三先生(主席)	1/1	100%
陳工孟先生	1/1	100%
趙紅衛先生	1/1	100%

### 董事培訓

於每名新任董事初次上任,本公司將向其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簡介,以便其適切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 營運,以及充分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的專業進修,以發展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不斷向其介紹有關法規及監管機制以及經營環境的最新動態,以便其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最新的專業技術性資訊,包括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聯交所刊發的新聞稿。年內,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提供三次培訓,董事各自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研討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0/0
趙紅衛先生	2/3
龔智堅先生	3/3
劉敏聰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3/3
陳工孟先生	0/3
洪木明先生	3/3

## 董事的投保安排

為遵從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核數師酬金

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退任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年內,已付/應付安永的薪酬如下:

服務類別已付/應付費用審核服務836,000非審核服務456,000

總計 1,292,000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其他成員為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1. 評估本集團內部監管系統之效能;
- 2. 審閱財務報告程序;
-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待董事會審批;
- 4. 批准核數師提交之年度審核計劃;
- 5. 審批及批准關連交易;及
- 6. 監察核數師之聘任及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執行董事之代表以及負責管控(其中包括)本集團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的副總經理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回答提問。年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八月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後,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分別即時召開兩次私下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洪木明先生(主席)	2/2	100%
汪同三先生	2/2	100%
陳工孟先生	1/2	50%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1)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 (2) 審閱及批覆本集團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待向董事會提交;
- (3) 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4) 審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
- (5)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營運及監管機關所進行之監管審查的結果和建議;及
- (6)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年內,已提交董事會垂注之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須於年報內披露。

#### 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且根據法定規定以及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就彼等各自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2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維持完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之資產。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備有合適之權責劃分。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之協助下,董事已於年內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監察及內部稽核部評估內部監控程序,核實其效能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並定期進行合規及內部監控測試,確保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有關規則及法規。特殊的結果將特別知會管理層。倘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則會採取紀律處分。

董事會亦不時審核資源的充足性、僱員之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

本集團深諳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乃持續過程,並會繼續設計及實施合適之措施以應付本集團不斷變化之業務環境。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

### 其他企業管治實務

本集團設有三個管理委員會,各自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具體職責。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政策、對營運實行管控、預算審批及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行政管理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市場管理委員會(「市場管理委員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及檢討客戶之投訴。市場管理委員會則負責制定市場推廣政策。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全體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刊發之對外資料。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亦建議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個人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以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提供本集團之有關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告、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自此網站下載。

## 股東權利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董事會須於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提出書面 請求時,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提呈決議案,連同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有待 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陳述書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 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倘董事會未有於發送上述陳述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之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 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該等會議不得於原陳述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提呈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所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2)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直接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 開資料,惟該等資料可予公開查詢。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 廈45樓)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事宜的建議,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劉敏聰先生(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劉先生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熱衷於積極貢獻社區,倡導關懷文化。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舉辦多項社會服務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純銀會員,以支持保育及教育工作。本公司服務社會之貢獻備受肯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度榮獲「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連續七年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服務及貿易業界別優異獎。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將會繼續肩負起其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及第9頁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及「企業管治報告 | 章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年報之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決定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無抵押、無擔保、固定利息公司債券,利率介乎3%至5%,按市況不時予以釐定。該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當日到期,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並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年利率4厘向九名個人發行本金總額76,000,000港元之債券,其中本金總額34,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餘下的4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有關本公司之公司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8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7,08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3,067,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捐款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000港元)。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2頁。

### 書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 主席

陳孝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趙紅衛先生(當時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 執行董事

襲智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劉敏聰先生及洪木明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 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董 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 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 害,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為董事作出董事責任保險安排, 以保障董事因被提出申索而可能招致的成本及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63%的已發行股本, 連同其聯繫人,統稱「中國信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總協議」),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 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反之亦然)。

根據總協議,本集體已同意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分包銷證券服務;(ii)企業財務顧問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而中國信達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iv)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A股、B股、其他證券及信託產品提供經紀服務;(v)資產管理服務;及(vi)分包銷服務。總協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並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

考慮到現有總協議的屆滿及鑒於本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後與中國信達集團繼續其項下擬進行之若干類型交易,並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訂立新總協議(「新總協議」),以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及接受中國信達集團新建議的服務。

根據新總協議,本集體已同意(i)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分包銷證券服務;(ii)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iii)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iv)就中國信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支付顧問費。新總協議擁有一年期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納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及新總協議之條款對相關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總協議及新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 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已接獲核數師提供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項下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結論。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本」)、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寧波聚信通達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聚信通達」)、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信達地產」)、深圳市建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建信」)及深圳市前海華建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海華建」)就成立及管理深圳信達城市發展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該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該基金將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投資城市更新改造項目、安居型商品房項目、房地產開發企業併購項目及在區域位置較好的土地開發項目。

於合夥協議之日期,中國信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信達間接全資擁有信達資本、深圳建信及前海華建。中國信達間接擁有信達地產52.96%權益,而聚信通達為信達資本管理之有限合夥企業。因此,信達資本、聚信通達、信達地產、深圳建信及前海華建各自為中國信達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擬推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該基金之初步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5,101百萬元,且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應付初步認繳出資額如下:

	認繳出資	佔該基金股權	
	(人民幣元)	百分比	地位
信達資本	1百萬	0.02	普通合夥人
中國信達	2,000百萬	39.21	有限合夥人
聚信通達	1,000百萬	19.60	有限合夥人
信達地產	700百萬	13.72	有限合夥人
深圳建信	700百萬	13.72	有限合夥人
信達國際(上海)	30百萬	0.59	有限合夥人
前海華建	670百萬	13.13	有限合夥人

基金將由根據合夥協議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信達資本進行管理。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收取基金管理費,有關管理費金額相等於有限合夥人每年向該基金實際現金注資的0.3%。

該基金的年期為自該基金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五年。經普通合夥人及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批准後,該基金的年期可進一步延期一年,最多可延期兩次。

### 控股股東具體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156,000,000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以下情況應屬違約事件:

- 1. 本公司並非或停止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實益擁有至少50%權益;或
- 2. 中國信達(香港)並非或將停止由中國信達實益擁有100%權益;或
- 3. 中國信達的股權並非或將停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至少50%的權益。

倘若出現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銀行可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 領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46,000,000港元。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在職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計劃下授出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條款之概要:

- 1 計劃之目的
- 2 計劃之參與者
- 3 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4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

-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 6 購股權於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a) 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 (b) 僱用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 人力資源。
- (a) 包括本集團及其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在內之僱員。
- (b) 由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

41,413,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等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可釐定有關期限,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結束。

並無有關規定,惟董事可釐定持有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及應付或應 要求支付款項或就此而言應償還貸款之期限 要約函件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不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多少,承授人均須以書面形式接納要約並須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繳付10港元。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 價之金額
- (c)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9 計劃餘下之期限

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 主要股東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no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3,960,200 (附註)	63.00%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香港)」)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	63.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	63.00%

#### 附註:

此等股份由Sinoday Limited持有。Sinoda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國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Sinoday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1%

— 五大客戶總額

除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透過受控制法團及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五大客戶之一(非最大客戶)) 持有權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 並無於此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對手方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曾於前兩個 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安永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將告退並符合資格自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 趙紅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8頁至第111頁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149,926	132,453
其他收入	5	33,237	22,719
其他收益淨額	5	19,447	9,797
		202,610	164,969
員工成本	6	75,361	70,839
佣金開支		23,171	26,8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7,613	17,401
其他營運開支	7	32,279	28,970
融資成本	8	7,861	3,101
		156,285	147,161
		46,325	17,8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16(a)	18,221	23,07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16(b)	1,449	(1,451)
除税前溢利		65,995	39,429
所得税	9	(11,360)	(3,192)
本年度溢利		54,635	36,2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40,586	28,230
非控制權益		14,049	8,007
		54,635	36,2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11	6.33港仙	4.40港仙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4,635	36,2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2,521	(1,00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710	_
分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證券相關投資重估儲備:		
— 扣除遞延税後的公平價值變動	(49,157)	44,046
聯營公司股份攤薄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至損益	2,539	_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可供出售證券相關投資重估儲備:		
<ul><li>一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li></ul>	_	(380)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3,387)	42,659
應佔聯營公司匯兑差額變動	3,550	(12,043)
聯營公司股份攤薄之匯兑差額撥回至損益	(1,250)	(12,013)
换算以下各項產生之匯兑差額:	(1,230)	
— 一間合資企業財務報表	(1,168)	(534)
一 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1,847)	(377)
匯兑差額變動淨額	(715)	(12,954)
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資本儲備	180	
資本儲備變動淨額	180	_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3,922)	29,7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713	65,942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50	58,081
非控制權益	13,663	7,861
	20,713	65,94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13	5,071	4,9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48,380	3,3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a)	273,956	297,97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6(b)	20,715	20,254
其他資產	17	7,987	10,698
應收貸款	18	77,392	48,000
		434,940	386,74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8	_	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283,498	247,071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0	65,280	55,000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21	16,220	22,00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96,048	394,7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5,074	15,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08,678	135,957
		884,798	939,876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93,805	314,413
貸款	27	280,672	191,218
應付税項	19(a)	8,934	387
		483,411	506,018
流動資產淨值		401,387	433,8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6,327	820,6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77,861	511,397
保留盈利		154,814	114,2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96,796	689,746
非控制權益		61,666	53,734
總權益		758,462	743,480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8	76,000	76,000
遞延税項負債	19(b)	1,865	1,122
		836,327	820,6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其代表代為簽署:

 襲智堅
 劉敏聰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b>股本</b> 千港元	<b>股份溢價</b> 千港元	<b>資本儲備</b> 千港元	<b>投資重估</b> 儲備 千港元	<b>匯兑儲備</b> 千港元	<b>保留盈利</b> 千港元	<b>總計</b> 千港元	<b>非控制</b> 權益 千港元	<b>總權益</b>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2,879	5,288	11,960	85,998	631,665	49,991	681,656
本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入		_ _	_ _	_ _	— 42,659	(12,808)	28,230	28,230 29,851	8,007 (146)	36,237 29,7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_	42,659	(12,808)	28,230	58,081	7,861	65,942
非控制權益之注資		_	_	_	_	_	_	_	1,302	1,302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37(e)	_	_	_	_	_	_	_	(5,420)	(5,4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4,121	421,419	42,879	47,947	(848)	114,228	689,746	53,734	743,48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2,879	47,947	(848)	114,228	689,746	53,734	743,480
本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入		_ _	_ _	— 180	(33,387)	(329)	40,586	40,586 (33,536)	14,049 (386)	54,635 (33,92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_	_	180	(33,387)	(329)	40,586	7,050	13,663	20,713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37(e)	_	_	_	_	_	_	_	(5,731)	(5,7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4,121	421,419	43,059	14,560	(1,177)	154,814	696,796	61,666	758,46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63,403	89,99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	(2,218)	(2,937)
行使認股權證後購買的權益證券	21	(9,000)	(4,200)
購買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4,500)	(3,075)
已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21,573	8,965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21	23,978	8,73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462)	(248,571)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30,752	1,26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963	3,688
授予第三方投資對象貸款之墊款		(30,832)	_
存放/(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	1,000	(4,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65,746)	(240,12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523)	(3,101)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7	291,000	91,000
償還銀行貸款	27	(271,000)	(40,000)
證券銷售協議項下貸款所得款項	27	101,400	105,218
償還來自經紀之孖展貸款	27	(31,946)	_
發行新債券	28		42,000
非控制權益注資		_	1,302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5,731)	(5,4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7,200	190,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74,857	40,866
初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957	91,464
匯兑差額之影響淨值		(1,136)	(373)
末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05,678	131,9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19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3	205,678	131,957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註冊成立及經 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企業融資服務	14,00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21,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_	_	100%	100%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經紀及孖展 融資服務	100,00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5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_	_	100%	100%
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商品及期貨經紀	40,00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_	_	100%	100%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資產管理	15,50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00股每股面 值1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	_	100%	100%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基金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_	_	100%	100%
信達國際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13,500,000股 (二零一四年: 9,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_	_	100%	100%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_	_	100%	100%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 元之普通股	100%	100%	_	_
Cind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_	_
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_	_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 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	有權益	間接持	有權益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四年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四年
信達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研究服務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_	_	100%	100%
信達國際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_	100%	100%
信達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2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_	_	100%
信達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_	_	100%	100%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顧問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5,000,000元)	-	_	100%	100%
Cind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_	_	100%	100%
信達國際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	_	_	100%	100%
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經營業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及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_	_	100%	100%
Cind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暫無經營業務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_	_	100%	100%
Rainbow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_	_	100%	100%
Cinda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開曼群島	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_		100%	100%
Cind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_	_	100%	100%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私募股權投資及 基金管理	人民幣10,000,000元	_	_	55%	55%
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	開曼群島	投資	9,273,078美元	_	_	38.89% (附註1)	38.89% (附註1)
Cinda Agri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s Fund L.P.	開曼群島	暫無經營業務	2美元			50%	50%
信達國際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放債人業務	1,000,000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_	_	100%	100%
Full Creation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_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暫無經營業務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_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信達匯理(深圳)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顧問服務	人民幣500,000元	_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Wisdom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_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 L.P	開曼群島	投資	2美元	_	不適用	50%	不適用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1) 附註4.4及15載列CRC Fund之詳情。附註37(e)描述CRC Fund與其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除另有説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變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此乃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下述會計政策之方法按其公平價值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a)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 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直接或間接投票權或類似權力少於大多數,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 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票權數量,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投票權數量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當前已(或並無)具備能力於需作出決策時指引相關活動, 包括於以往股東大會上投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綜合基準(續)

### (a)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續)

本集團亦擔任多隻基金之投資經理。釐定本集團是否可以控制基金要求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擔任 委託人或代理人。投資經理可由一直被視作代理人之具有免職權的單一方無條件免職。倘概無 單一方持有免職權,則投資經理於評估彼是否屬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可考慮以下因素:

- 彼對投資對象決策權之範圍;
-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 彼根據薪酬協議可享有之薪酬;及
- 彼面臨其持有其他投資對象之權益回報波動之風險。

附屬公司(包括基金)與本公司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綜合基準(續)

### (b)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關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實體。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類型,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企業之資產淨值擁 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 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 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綜合基準(續)

#### (b)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或投資(或投資之一部份)滿足持作出售之標準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價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的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的權益之損益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則本集團會將該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集團實體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於聯營公司或 合資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方可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 資料中識別,目的為向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以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 服務性質。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未使用惡性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 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對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積 影響之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兑差額作為獨立的權益部份予以確認。

於綜合賬目,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的權益部分分開累計。倘出售海外業務,有關匯兑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結算日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列支。

物業及設備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 俬 及 裝 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 2.7 無形資產

#### (a)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分別為「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乃列作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8)。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入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交易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閱,釐定無固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有效,則可使 用年期評估由不固定轉為固定之變動按預期基準入賬。

#### (b) 會籍

會籍歸類為無形資產。會籍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8)。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税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税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 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出單元)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2.9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 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工具之目的而定。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工具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 (a)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為作短期出售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作短期出售用途:

- 一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一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 獲利模式;或
- 一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定義之對沖工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工具(續)

#### (a)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除作短期出售的金融資產外,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 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一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平價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的項目中。公平價值按附註36.2所述方式釐定。

此類別內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所賺取的利息(計入「其他收入」),並計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中。

#### (b) 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應收貸款及應收票 據。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 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見附註 2.10(b))。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 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工具(續)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

金融工具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 賬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金融工具收取現金流量之權 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入賬。屬於可供出 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 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價值調整於其它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量。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 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 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為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就股本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並無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 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 值虧損計量。

####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算。 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工具(續)

### (e)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部分)在下列情況中中止確認(如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 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 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為 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 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對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 (f)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

#### 2.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債務工具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b)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本集團會確認減值 撥備。撥備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 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銀行透支 於財務狀況表中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17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出售或重新發行,則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 2.14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亦會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税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税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税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税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税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税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而言之賬 面值與其計税基礎之差額。遞延税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税項虧損及未動用税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税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税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税溢利用以抵銷有關資產為限)均獲確認。或會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因撥回現存應課税暫時差額而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暫時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方會計算在內)。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所得税(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商譽及其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份)之資產或負債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則以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該差額在可見將來或不會撥回為限,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以該等差額很可能於將來撥回為限。

已確認之遞延税項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税溢利以動用有關 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將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撥回任何已調減之金額。

即期税項結餘與遞延税項結餘以及當中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則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一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 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 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對適用於全體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項於香港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 每名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之5%計算,而每月最高入息限額為30,000港元。供款於到期繳款時被確 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當中扣除僱員因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喪失之供款。

### (b)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作為僱員成本確認入賬,並會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資本儲備。 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柘舒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承授人於無條件 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價值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 於歸屬期內分攤。

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作出調整, 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只因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則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本公司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授出之權益性工具(惟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註銷授出除外),則本公司須將註銷或結付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就註銷或結付授出而支付予僱員之任何款項須入賬列為購回股權,並自權益中扣除,惟付款超逾所授出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價值(於購回日期計算)者除外。任何該等餘額確認為開支。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有關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補償,例如根據保險合約獲得賠償,則會確認補償為獨立資產,惟僅於有關補償能實際確定時方會確認。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責任,而有關責任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有關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以致可能有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 2.17 已出具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出具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出具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及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下責任款額;及
- (ii) 最初確認款項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惟當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若適用) 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來自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入賬。

來自保險經紀產品之經紀佣金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收益確認(續)

承銷佣金、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於完成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之收益根據相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及/或於完成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股東權利確定時確認。

### 2.19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為法定租賃形式。

#### 經營租賃

由出租方保留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關連人士

- (a) 倘若一名人士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若適用於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 之一)。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僱傭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 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 一名人十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2.22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貸款

貸款(包括已發行債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包括代理、顧問、經紀及證券商收取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及關稅。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在時點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利率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2.24 受信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受託人及其他受信人身份行事,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 資產。該等資產及由此產生之收入不計入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資產並非屬本集團所有。

### 2.2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示:(i)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法定權利;及(ii)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及清償該金融負債。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非執行董事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該等修訂簡 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與 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由於本集團並 無非執行董事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併標準時必須 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合併之經營分類概況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 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於該對賬會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情況下披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修訂本對本集團概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應用重估模式釐定該等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事項: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受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由其他實體提供之任何管理服務,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範圍以外,而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會計處理。此項修訂預期將會應用。 由於本集團內並無任何合營安排,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並非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此項修訂預期將會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號之年度期間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續)

- (c)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屬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配套服務説明作釐定。 該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物業,因此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及此項修訂並不適用。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採納香港聯交所就財務資料之披露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 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及判斷,包括在認為屬合理的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 4.1 所得税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 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作最終稅項釐定的情況。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 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數額有所出入,則有關差額會影響 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2 遞延税項資產

計算所得税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税項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的税務規定,從 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額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修訂。

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非流動資產產生之臨時可扣減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供動用抵消未動用稅項額度予以確認。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須管理層作出判斷。須持續對管理層判斷進行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允許遞延稅項資產予以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3 訴訟

本集團會對每個牽涉訴訟之個案作個別考慮,以評估任何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 將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則會以有可能流出之金額為限作出撥備。就其他情況而言,除非帶 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機會甚微,否則將會對或然負債作出披露。

#### 4.4 公平價值估計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帶有主觀性質。就本集團或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投資而言,由於並無直接市場報價,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乃使用現時市場參數按估值技術計算。該等技術涉及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所用假設及對各類金融工具的風險特性、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來預期虧損及其他因素所作判斷的重大影響。如有關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對該等估計及估計所得的公平價值產生顯著影響。具體而言,公平價值是指適用於某一特定報告日期的理論價值,故不能用作未來銷售可變現價值的指標。

### 4.5 控制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 (「CRC Fund」)

附註15所述之CRC Fund乃於過往年度設立,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擁有其38.89%權益,但其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為CRC Fund之投資經理、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經考慮(a)其擁有CRC Fund 38.89%權益;及(b)其作為CRC Fund的投資經理及普通合夥人之角色,該角色於指導CRC Fund相關業務中擁有廣泛酌情權,根據本集團與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本集團認為,其具有指導CRC Fund相關業務的權力。因此,本集團視CRC Fund為附屬公司。

### 4.6 於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AR Fund |) 的重大影響

如附註16(a)所述,CPIAAR Fund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作出有關評估時乃經考慮(a)本集團僅擁有 CPIAAR Fund 11.96%權益(二零一四年:17.38%),(b)本集團對CPIAAR Fund投資經理有重大影響力;及(c)本集團為CPIAAR Fund的投資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持有執照進行監管活動 — 資產管理),對CPIAAR Fund具有重大影響。

CPIAAR Fund詳情載於附註16(a)。

### 4.7 將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圓」)列為一間合資企業

建信金圓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將該公司本身與各方及聯合安排分離出來。根據聯合安排各方之間簽訂的股東協議,決定建信金圓之相關業務須得到各方之一致同意。此外,就聯合協議權利各方對聯合協議之負債的資產及義務並無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因此建信金圓被列為本集團之一間合資企業。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b)。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服務費及佣金 — 資產管理	10,286	18,619
— 頁度百程 — 企業融資	13,413	19,884
— 經紀業務	57,352	44,574
	1,647	240
	82,698	83,317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ul><li>一企業融資</li></ul>	17,782	_
— 經紀業務	12,083	14,924
	29,865	14,924
利息收入		
— 資產管理	120	24
— 企業融資	11	37
— 經紀業務	12,997	9,442
其他	10	5
	13,138	9,508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 資產管理	24,225	24,704
N/m H · m	149,926	132,453
其他收入	113,520	132,133
貸款利息收入	6,643	11,649
分類為以下各項之債務證券產生之利息收入	0,043	11,019
<ul><li>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li></ul>	14,723	1,847
<ul><li>指定為以公平價值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li></ul>	7,118	7,118
	4,753	2,105
	33,237	22,71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兑虧損淨額	(760)	(451)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交易金融工具產生之收益淨額	14,441	5,14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虧損淨額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811)	(500)
T	(5,780)	(500)
收益 聯營公司股份攤薄之被視為收益/(虧損):	10,280	5,600
一來自新投資者注資而應佔資產淨值增加產生之收益	3,366	_
<ul><li>一 自其他全面收入撥至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li></ul>	(2,539)	_
	1,250	_
	19,447	9,797
reb	202,610	164,969

附註:集團重列了若干收入分項使其與本年度呈列一致。重列對收益總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任何小計均不會造成影響。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 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識別下列營 運及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1. 資產管理 提供私募基金顧問管理及配套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投資收益。
- 2. 企業融資 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之公司及其他未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 3. 經紀業務 提供於香港及部份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經紀服務、 商品及期貨合約。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承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及作為售賣儲備計劃、一般及人壽 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之代理。

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早報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貸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用未計融資成本及税項前盈利(「EBIT」)計量。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之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進行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為對應本集團主要業務,所有經紀業務整合為一個可呈報分部。二零一四年分部資料亦已經重新整合以反映可呈報分部組成的變動。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370	31,206	82,432	139,008
來自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9,261	_		9,261
分部間收益		_	108	108
可早報分部收益	34,631	31,206	82,540	148,377
4 T 16/2 III DOM	2 1,001	01,200	02,010	110,677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税前盈利)	53,549	4,531	7,947	66,027
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	11	1,222	1,272
利息開支	(4,302)	(626)	(2,259)	(7,187)
年內折舊	(51)	(24)	(908)	(983)
可呈報分部資產	573,978	15,072	357,778	946,828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00	_	3,052	3,152
可呈報分部負債	315,178	4,913	160,240	480,331

附註: 此金額為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37(b)。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156	19,921	68,940	116,017
來自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15,360	_	— <u> </u>	15,360
分部間收益	831	_	149	980
可呈報分部收益	43,347	19,921	69,089	132,357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税前盈利)	28,385	(7,010)	(2,229)	19,146
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	37	39	102
利息開支	(452)	(345)	(1,525)	(2,322)
年內折舊	(6)	(23)	(1,109)	(1,138)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4,271	15,520	481,878	871,669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7	29	2,135	2,2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1,419	5,267	294,683	511,369

附註: 此金額為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37(b)。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分部間收益抵銷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益	148,377 (108) 1,657	132,357 (980) 1,076
綜合收益	149,926	132,453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溢利	66,027	19,146
對銷分部間溢利	(6,627)	(28)
	59,400	19,1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18,221	23,07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1,449	(1,451)
融資成本	(7,861)	(3,10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開支)/收入	(5,214)	1,791
除税前綜合溢利	65,995	39,429
所得税	(11,360)	(3,192)
本年度溢利	54,635	36,237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946,828	871,669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5,288)	(4,571)
	941,540	867,0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3,956	297,97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20,715	20,25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83,527	141,292
綜合總資產	1,319,738	1,326,62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	480,331	511,369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24,671)	(11,695)
	455,660	499,67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105,616	83,466
綜合總負債	561,276	583,140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的地理資料(i)本集團從外來顧客所得收益(包括其聯營公司)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 從外來顧客所得收益

####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3,201	103,114	91,338	95,582
中國內地	26,725	29,339	209,843	232,464
	149,926	132,453	301,181	328,046

### 主要客戶資料:

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資產管理分部之客戶 來自資產管理分部之客戶(一間聯營公司)	16,850 9,261	19,902 15,360
	26,111	35,262

## 6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酬金及津貼 界定供款計劃	73,768 1,593	69,374 1,465
	75,361	70,839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30之董事酬金。

## 7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306	2,082 (1,013)
折舊	2,132	2,469
設備租金開支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8)	4,959 5 1,440	4,478 3 —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 須於一年內及要求時償還 已發行債券利息 — 須於兩年以上五年以內償還	4,789 3,072	1,161 1,940
	7,861	3,101

### 9 所得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税税率為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税就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之税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税項數額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5,126	2,21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40)	(212)
即期税項 — 中國		
本年度開支	5,172	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60	_
遞延税項	10,618	2,070
— 香港利得税	742	1,122
	11,360	3,192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之各單獨司法權區適用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65,995	39,429
按照在有關國家之適用利得税率計算除税前溢利之名義稅	10,889	6,4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之税項影響	(3,006)	(3,80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虧損之税項影響	(239)	239
毋須課税之收入之税項影響	(4,971)	(2,085)
就課税而言不可扣税開支之税項影響	4,897	1,25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867)	_
並未確認遞延收入税項資產的税項虧損	3,039	1,121
中國税務機構實行更高税率之影響	1,298	_
其他	320	_
所得税開支	11,360	3,192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0,5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8,2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 641,205,6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估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40,586	28,230

### (ii) 普通股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41,205,600	641,205,600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12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期交所交易權	會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20	1,439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無形資產之變動。

## 13 物業及設備

	辦公室及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俱及裝置	電腦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79	2,174	16,457	1,849	24,559
添置	_	6	2,444	487	2,937
出售	_	(8)	(71)	_	(79)
匯兑差額	(8)	(3)	(3)	<u> </u>	(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4,071	2,169	18,827	2,336	27,403
添置	20	23	1,736	439	2,218
出售	_	(9)	(1,880)	(950)	(2,839)
匯兑差額	3		1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94	2,183	18,684	1,825	26,7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69	1,981	12,231	1,849	20,030
年內開支	110	81	2,167	111	2,469
出售	_	(8)	(68)	_	(76)
匯兑差額	(8)	(1)	(1)	_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4,071	2,053	14,329	1,960	22,413
年內開支	2	65	1,933	132	2,132
出售	_	(9)	(1,875)	(950)	(2,834)
匯兑差額	3	——————————————————————————————————————	1	_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76	2,109	14,388	1,142	21,7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	74	4,296	683	5,0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614			
三十一日		116	4,498	376	4,990

###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 權益證券	3,190	1
— 私募股權基金	6,684	3,386
其他非上市投資	38,506	_
	48,380	3,387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ul><li>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li></ul>	244,680	247,071
非上市股權投資:		
— 一個股權基金	38,818	_
	283,498	247,071
	221 070	250.459
	331,878	250,458

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及呈列其交易成本,故本集團的非流動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其中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中賬面值為1,267,505港元的部分權益, 有關權益於出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概無就此交易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合共為244,680,000港元之上市債務證券中的162,7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金融機構根據於年內訂立之證券銷售協議(附註27(c))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81,9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71,000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乃存放於一名經紀商,以供附註27所披露的孖展貸款作抵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剩餘期間分析之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情況與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無限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1,801	161,463	71,416	244,68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1	37,085	143,032	57,563	247,071

### 15 集團重大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權注 擁有權權 投票權	灌益及	分配至非 之溢		累計非	<b>丰控制權益</b>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四年	二零 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 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 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 一四年 千港元
CRC Fund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 投資有限公司之	開曼群島	香港	61.11%	61.11%	12,704	7,851	54,646	47,673
非重大非控制權益							7,020 61,666	53,734

CRC Fund作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設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其普通合夥、有限合夥及基金管理人。董事認為,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載列,本集團對CRC Fund擁有控制權。

CRC Fund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表所示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CRC Fund		
流動資產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49,220	55,000
<ul><li>一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li></ul>	32,280	22,000
— 其他流動資產 ————————————————————————————————————	10,538	7,535
	92,038	84,535
流動負債	(755)	(5,405)
非流動負債	(1,865)	(1,122)
總權益	89,418	78,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34,772	30,335
非控制權益	54,646	47,673

## 15 集團重大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	7,119	7,119
<ul><li>一 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淨收益</li><li>一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li></ul>	4,500 14,915	5,100 4,5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793	12,847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089	7,850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5,731	5,42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91)	8,5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1,985	4,5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035)	(6,740)
現金流入淨額	2,959	6,336

### 16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97,976	242,901
本年度應佔溢利淨額 本年度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來自新投資者注資而應佔資產淨值增加產生之收益(附註(5))	18,221 (45,607) 3,366	23,072 32,003
	(24,020)	55,0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73,956	297,976

###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 (附註(1))	18,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27.6%	40%	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 管理及顧問服務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lceil$ CPHL $\rfloor$ )	4,000,000股每股面 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開曼群島	40%	40%	基金管理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AR Fund」) (附註(2))	100,000個每單位 100美元之單位	開曼群島	11.96%	17.38%	投資基金
Cinda Cultu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CIM」) (附註(3))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9%	不適用	資產管理

#### 附註:

- 1. 於年內,漢石向兩名策略投資者發行額外新股。因此,本集團於漢石的股權由40%攤薄至27.6%。向漢石注資之新資本導致本集團之視作出售收益為3,366,000港元,投資重估儲備撥回至損益款項為2,539,000港元及股份攤薄之匯兑差額撥回至損益款項為1,250,000港元。
- 2. 本集團對CPIAAR Fund的投資經理有重大影響,而該投資經理對CPIAAR Fund的相關活動具有廣泛決定權,因此,本集團仍被認為可對CPIAAR Fund產生重大影響。有關管理層所作的判斷的詳情載於附註4.6。
- 3. CCIM為於二零一五年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淨負債為33,193港元。董事認為無需就此作出額外披露。

## 16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

#### 漢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10,061	296,2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4,963	13,356
— 其他流動資產 ————————————————————————————————————	154,115	63,582
	959,139	373,206
非流動資產		
<ul><l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li></ul>	233,524	338,41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334	92,374
	569,858	430,790
流動負債	(797,391)	(185,073)
非流動負債	(46,847)	(97,063)
資產淨值	684,759	521,86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4,276	48,449
年內溢利	54,302	33,9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6,751)	77,3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2,449	111,351
本集團年內溢利之實際權益	22,490	13,596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之實際權益	(45,067)	32,003

### 16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漢石(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漢石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漢石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684,759 27.6%	521,860 40%
本集團於漢石之權益之賬面值	188,993	208,744

#### CPIAAR Fund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547,457	467,2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234,147
— 其他流動資產	298,891	109,286
	846,352	810,729
流動負債		
— 預收注資款項	_	(234,000)
— 其他流動負債 ————————————————————————————————————	(159,404)	(66,585)
	(159,404)	(300,585)
資產淨值	686,948	510,144
新投資者注資	234,807	592

## 16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CPIAAR Fund(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0,435)	53,73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8,003)	50,490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6,505)	8,908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CDIAAD F1→次玄巡店	<b>606.040</b>	510 144
CPIAAR Fund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CPIAAR Fund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686,948 11.96%	510,144 17.38%
一个不可从CITAAK I UIIU加力 医性血之比例	11.90/0	17.3070
本集團於CPIAAR Fund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82,159	88,664

#### **CPHL**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CPHL權益之溢利2,236,024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000港元)。

### 16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b)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0,254	22,619
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 本年度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449 (988)	(1,451) (914)
	461	(2,3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0,715	20,254

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合資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國家	本集團實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建信金圓」)	註冊資本人民幣 17,500,000元	中國	35%	35%	私募股權投資及資金管理

#### 一間合資企業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所顯示之金額乃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合資企業之呈報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建信金圓擔任三家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於上年度,建信金圓呈列納入該等三家投資基金之綜合財務報表。於年內,建信金圓之管理層已重新審閱會計處置方式及不再就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相關的比較財務資料亦已重列。建信金圓會計處置方式的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年度的損益及財務狀況均不造成影響。

## 16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b)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一間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財務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8,278	22,562
流動資產	35,643	47,015
流動負債	(4,734)	(11,708)
資產淨值	59,187	57,869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462	9,623
年內溢利/(虧損)	4,139	(4,1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514	(1,0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653	(5,230)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之實際權益	1,449	(1,451)
本集團年內於全面收入總額之實際利益	1,629	(1,831)
<b>進</b> 兑差額	(1,168)	(534)
年內資產淨額變動	461	(2,365)

### 17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聯交所印花税按金	500	250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 基本供款	100	100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滬港結算通按金	248	_
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之法定按金及按金	1,560	1,69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OCH」)之儲備基金按金	1,592	2,111
租金按金	22	4,213
其他	3,765	2,126
	7,987	10,698

#### 18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70,000,000港元由該獨立借款人持有之未上市公司之股份及該獨立借款人的唯一股東及其家庭成員訂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14%計息。所有貸款及利息已於本年度償還。

於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30,832,000港元,最低保證回報為20%,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繼續向一家私人實體(本集團持有18.6%的權益並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一筆金額為46,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之貸款。本集團預期,該等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審閱回收未償還應收貸款款項之可能性。根據本集團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計提減值撥備1,440,000港元。

### 19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所得税

#### (a) 應付即期税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接備		
本年度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税	4,110 4,824	387
	8,934	387

#### (b) 遞延所得税

年內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投資之 未變現	税項		
	<b>水 火益</b> 千港元	加速折舊	<b>税項虧損</b> 千港元	<b>合計</b>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6	(416)	_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1,122	2,391	(2,391)	1,1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1,122 743	2,807 265	(2,807) (265)	1,122 7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5	3,072	(3,072)	1,8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税項虧損及自物業和設備折舊超逾相關折舊撥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91,652,192港元(二零一四年:78,172,223港元)及75,784港元(二零一四年:202,584港元)。該等税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董事認為未來將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65,280	55,000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由一間獨立非上市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70,200,000港元的有抵押票據連同附註21 所述的認股權證,該等票據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前贖回,或發行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相等於(1)有抵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2)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贖回日期,按年利率10%計息的有抵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任何未支付利息之總額的贖回價贖回。該有抵押票據可自由轉讓。該等票據由發行人持有的上市證券抵押作為擔保。由於此項投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團與發行人持有的提前贖回權,與主債務工具並無密切關係),因此被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有抵押票據的公平價值為65,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均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得出。

### 21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16,220	22,000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認購初始確認公平價值為23,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連同附註20所述的有抵押票據。本集團可(但並非必須)通過放棄有抵押票據本金額權利以部份有抵押票據本金額結算行使認股權證之款項以代替就行使認股權證而支付現金。該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該認股權證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之多種價格(以現金或通過扣減附註21所述有抵押票據的本金額)向發行人購買一間上市公司之固定數額證券。認股權證可隨意轉讓。如部份或全部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發行人將根據相當於附註20所披露有抵押票據本金額之15%(即70,200,000港元)乘以認股權證的未行使部份計算的贖回價贖回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16,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得出。

於年內,本集團行使認購權證認購證券,代價為9,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4,200,000港元),並以23,977,790港元 (二零一四年:8,734,770港元)售出。

### 2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源自以下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一 企業融資	2 520	2,432
	2,539	, and the second second
一經紀業務	42,003	87,977
存放於經紀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附註(d))		
— 商品及期貨經紀	28,195	18,001
— 經紀業務	796	24,440
原自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附註(e))	112,455	125,650
原自經紀業務之結算所應收交易款項	23,519	115,192
咸:交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c))		
一 企業融資	(500)	(500)
交易應收款項總計(附註(a)及附註(b))	209,007	373,192
安金	5,213	427
質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81,910	21,249
咸: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c))	(82)	(8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6,048	394,786

#### 附註:

(a)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執行交易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經紀人及金融機構的定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均為雙方達成具體同意日期。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

應收結算所的應收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及孖展客戶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根據董事意見未披露賬齡分折,賬齡分析就證券交易 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 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 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 2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源自企業融資及承銷服務之交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30至60日 60日以上	30 1,113 1,396	1,639 113 680
	2,539	2,432

(c)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年內收回金額	582	1,595 (1,0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	582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4,634,623港元(二零一四年:5,667,486港元)(孖展客戶除外),大部分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後逾期少於30日,故本集團並未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認為,由於大部份款項已於報告日後償還或全數以上市證券抵押,因此不需要對有關款項作減值虧損撥備。

- (d) 本集團與本地或海外經紀(如適用)為客戶執行海外證券、商品及期貨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應收款項包括與經紀進行之證券、商品及期貨交易,並列作流動資產。
- (e) 證券經紀業務之幵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經參考行業慣例按本集團所接納之貼現股估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納為抵押品之股份之公平價值為434,404,770港元(二零一四年:448,631,708港元),大多數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較該等向幵展客戶之個人貸款賬面值高。經考慮該等幵展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彼等之信貸質素及影響抵押品市價之其他因素,對抵押品之公平價值少於彼等貸款之賬面值之客戶,本集團授予其特殊批准。該等幵展客戶之信貸風險因此視為甚微。

本集團最多可使用向孖展客戶之貸款之140%之客戶證券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經客戶同意)。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證券。

(f)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利息7,761,449港元(二零一四年:4,852,164港元),一名經紀按金34,154,158港元(2014:無)以及向其聯營公司墊支的股東貸款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該等款項,因此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 2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g) 本集團鑒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特定專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於SEOCH及HKFECC特定專戶(不會於此等賬目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5,165,381港元(二零一四年:4,888,425港元)及9,300,416 港元(二零一四年:8,268,070港元)。
- (h)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廣泛之客戶群,故本集團概無有關交易應收款項以及客戶及孖展貸款的信貸集中風險。此外,孖展及交易相關按金均存入信貸等級良好之金融機構。
- (i) 結算日後源自證券經紀的應收客戶交易款項及孖展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二零一四年:8厘至13厘)。孖展及其他交易相關保證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01厘(二零一四年:0.01厘)。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0	33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74	15,062
— 一般賬戶	208,658	135,924
	223,752	151,019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205,658	130,634
<ul><li>一定期存款(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li></ul>	15,074	16,352
— 定期存款(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 ————————————————————————————————————	3,000	4,000
	223,732	150,986

於二零一五年,銀行存款達15,073,536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62,437港元),包括本金額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已向銀行抵押作擔保提供證券經紀融資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鑒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信託若干戶口(不會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638,094,633港元(二零一四年:363,676,006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0.01厘至0.5厘(二零一四年:0.01厘至2.5厘)之年利率計息。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手頭及銀行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減:定期存款(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	208,678 (3,000)	135,957 (4,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678	131,957

### 24 股本

二零一五	年	二零一	四年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641,205,600	64,121	641,205,600	64,121
641,205,600	64,121	641,205,600	64,121
	股數 1,000,000,000 641,205,600	股數 千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641,205,600 64,121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641,205,600 64,121 641,205,6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 各方面均就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 24 股本(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價格,以及獲得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之渠道,保障能持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監管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良好資本狀況之優勢和保障及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靈活應對由業務經營活動之潛在增長造成的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買賣「B」股。中國證監會規定須保持最低人民幣50,000,000元之資產淨值,而附屬公司年內維持高於該規定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基於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對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 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和已發行債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金包括所有 權益部份減非累計建議股息。

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流動性資產,以準備好應對市場上任何突如其來之變動。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 為183%(二零一四年:185.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93,805	314,413
貸款	27	280,672	191,218
		474,477	505,631
非流動負債:		,	,
已發行債券	28	76,000	76,000
總負債		550,477	581,6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05,678)	(131,957)
經調整債務淨額		344,799	449,674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758,462	743,480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45.46%	60.48%

###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之資料載列如下:

千港元  120 265,305 78,000 41,695 30,832  415,952	千港元 120 265,184 78,000 — — 343,304
265,305 78,000 41,695 30,832 415,952	265,184 78,000 — — 343,304
265,305 78,000 41,695 30,832 415,952	265,184 78,000 — — 343,304
265,305 78,000 41,695 30,832 415,952	265,184 78,000 — — 343,304
78,000 41,695 30,832 415,952	78,000 — — — — — 343,304
41,695 30,832 415,952	343,304
30,832 415,952	
_	
_	
_	70.000
	70,000
44,309	873
	247,071
333,254	314,738
17,663	5,946
678,724	638,628
10.000	4.700
	4,788
· ·	191,218
174,473	171,319
466,054	367,325
212,670	271,303
628,622	614,607
64 121	64,121
	495,903
(20,633)	(21,417)
552,622	538,607
76,000	76,000
628 622	614,607
	17,663 678,724 10,909 280,672 174,473 466,054 212,670 628,622 64,121 509,134 (20,633) 552,622

龔智堅 劉敏聰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之個別儲備部份 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b>股份溢價</b>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b>投資重估</b> 儲備 千港元	<b>繳入盈餘</b> 千港元 (附註2)	<b>累計虧損</b> 千港元	<b>合計</b>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1,419	22,468	_	53,023	(20,561)	476,349
年內虧損	_	_	_	_	(856)	(856)
其他全面收入	_	_	(1,007)	_		(1,00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_	(1,007)	_	(856)	(1,8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419	22,468	(1,007)	53,023	(21,417)	474,486
年內溢利	_	_	_	_	784	784
其他全面收入	_	_	13,231	_	_	13,23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_	_	13,231	_	784	14,0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419	22,468	12,224	53,023	(20,633)	488,501

#### 附註:

- 1.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股東出資,(ii)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本公司股東名義出資;(ii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二零零零年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遞延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v)本公司僱員獲授實際或估計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所有購股權均已於過往年度註銷。
- 2. 缴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為完成收購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 2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数 4 师 们 4 数 文 L - 7 廊 L 7 园 它 后 六 目 却 语	26.202	52.150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孖展客戶交易款項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其他證券買賣客戶之交易款項	26,383 65,630	53,158 209,512
商品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客戶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28,172	17,976
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交易款項	6,462	2,350
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126,647	282,9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58	31,41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93,805	314,41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貿易應付 款項賬齡為三十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不等。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保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 27 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附註(b)) 證券銷售協議之貸款(附註(c))	106,000 73,272 101,400	86,000 105,218
	280,672	191,218

#### 27 貸款(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000	86,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額度30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中的銀行貸款10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0港元)已被提取。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人」)為該項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

銀行融資須待履行有關擔保人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有關安排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倘擔保人及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此外,一間從事證券經紀服務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總額為3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度中的17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無使用此額度。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以本集團81,9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71,000港元)的債務證券作抵押,此貸款沒有固定償還日期並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證券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101,4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該協議到期時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以101,4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銷售協議項下之借款以本集團金額為162,7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債務證券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400	_

### 28 已發行債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固定年利率4厘發行定息五年期息券,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總額為7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00,000港元)。其風險額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76,000	76,000

該等債券無抵押、無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不附帶提早贖回權。已發行債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9 界定供款計劃 — 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綜合損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僱主供款	1,593	1,465

### 30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例第2部(有關董事福利之披露資料)披露。此外,本集團代表執行董事向第三方財務公司提供擔保,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1,755	5,042	768	540	54	8,159
洪木明	240	_	<u> </u>	_	_	240
陳工孟	240	_	_	_	_	240
汪同三	240	_	_	_	_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240	_	_	_	_	240
非執行董事						
劉敏聰	240	1,610	_	390	18	2,258
<b>冀</b> 智 堅	240	1,416	384	150	18	2,208
趙紅衛	300	2,016	384	_	18	2,718
陳孝周1	15	_	_	_	_	15
執行董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酌情花紅	作出之供款	合計
					退休金計劃	
					僱主向	

<sup>1</sup>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附註: 就執行董事表現之評估尚未最終確定。已付酌情花紅尚未確定,而最終金額將適時披露。

### 3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i>(附註)</i>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孝周	300	_	_	_		300
高冠江	200	_	_	_		200
趙紅衛	300	2,016	384	_	17	2,717
龔智堅	240	1,416	384	600	17	2,657
劉敏聰	240	1,560	_	520	17	2,337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240	_	_	_	_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	240	_	_	_	_	240
陳工孟	240	_	_	_	_	240
洪木明	240		_	_	_	240
	2,240	4,992	768	1,120	51	9,171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附註:直至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表現之評估仍未最終確定。上述截至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表現之評估已最終確定且金額未變。

### 31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具有權威且直接或間接負責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7,186 143	18,163 134
17,329	18,297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7,186 143

執行董事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6	6	
1	_	
3	4	
2	2	
2	2	
14	14	
	二零一五年 6 1 3 2 2	

### 31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三名),其酬金已載於附註30。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4,766 36	10,330 34
	4,802	10,364

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八剱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_	_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_	_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_	_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_	
3,0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_	_	
7,500,001港元-8,000,000港元	_	1	
	2	2	

### 3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除税前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65,995	39,429
折舊	2,132	2,469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ul><li>一分類為作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li></ul>	5,780	500
<ul><li>指定以公平價值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li></ul>	(10,280)	(5,600)
出售持作出售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14,441)	(5,14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811	_
利息開支	7,861	3,101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21,841)	(8,9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221)	(23,072)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1,449)	1,451
聯營公司股份攤薄之被視為收益	(2,077)	_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5	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40	_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_	(1,01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5 702	2 145
其他資産減少	15,703 2,711	3,145 75
悪收貸款減少	70,000	45,000
應收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9,006	, and the second second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1,946)	(38,745) 89,997
文勿及共他應門 孙垻 (國 <i>之) /</i> 增加	(121,940)	89,99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65,474	99,472
已付香港利得税	(1,799)	(8,921)
已付海外利得税	(272)	(55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3,403	89,994

#### 34 或然負債

#### 34.1 未決訴訟個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之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辯護後,原訴人並無進一步行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HHIL」,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鄧予立先生(「鄧先生」)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上文之未決訴訟個案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就各情況而言,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重大申索之落實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34.2 已判決之訴訟個案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一份由兩名客戶(作為原訴人)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交易要求該公司及其兩名持牌代表索償20,600,000港元及訟費。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原告不再對損害提出申索。

#### 34.3 已發行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家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附屬公司已自若干認可機構獲得總額3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此外,本公司為此已授出本金總額3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此等銀行融資總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35 租賃及資本承擔

####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7,607 209	14,548 7,351
	7,816	21,89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通常協定固定租期為一至三年。

#### (b) 資本承擔

未履行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物業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30	181

#### 36 財務風險管理

#### 3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項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儘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於 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的過程中,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推薦整體 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當中涵蓋有關特定領域 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超額速動資 金投資。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權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風險,以應付市場上之反覆波動。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之貨幣風險。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	69,142	43,879	_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	244,680	_	_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_	65,280	_	_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_	16,220	_	_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_	24,382	14,063	1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80,940)	(2,191)	_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129	238,764	55,751	19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	16,934	_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	174,778	72,293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_	55,000	_	_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_	22,000	_	_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_	9,752	2,276	2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_	(13,501)	(77,632)	_
已確認資產(負債)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133	264,963	(3,063)	23

####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潛在外匯匯率變動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	五年	二零一	四年
		對除税前溢利		對除税前虧損
	外幣升值/貶值	之影響	外幣升值/貶值	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0%	5,575	+10%	(306)
	-10%	(5,575)	-10%	306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就存在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而面臨的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非貨幣金融資產滙兑變動之影響包括股價風險。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港元兑美元之聯緊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兑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呈列之用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所受影響之總額。二零一四年亦以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i)分類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之購股權證(見附註21),(ii)分類作短期出售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基金(見附註14)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價風險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報價之相關上市股本工具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有關股價上升/(下跌)10%而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如下:

#### (i) 分類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之購股權證

有關股價風險變量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對除税後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對除税後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增加減少	10% 2,767 (10%) (2,767)	10% 3,050 (10%) (2,867)

#### (ii) 分類作短期出售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基金

	二零一五	年	二零一四	年
	對月	股權之影響	對月	股權之影響
·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	10%	2,605	10%	_
減少	(10%)	(2,605)	(10%)	_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股價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 持有之令其於報告日期面臨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則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股權同 時發生之變動。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現金流量利率計息之金融 資產風險主要包括來自證券經紀及銀行餘額之孖展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銀行貸款及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本集團當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控所進行之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之風險,方法為確保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之利息之間有恰當的息差。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	年	二零一四	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0.01%	128,796	0.01%	78,828
<b>孖展融資貸款</b>	8%	112,455	8%	125,650
		241,251		204,478
負債				
銀行貸款	2.68%	(106,000)	2.74%	(86,000)
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				
貸款	1.52%	(73,272)	1.17%	(105,218)
證券銷售協議之貸款	1.779%	(101,400)	_	_
		(39,421)		13,260
敏感度分析				
假設利率上升		0.25%		0.25%
除税前溢利(下降)/增加		(99)		33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 風險而面臨的風險釐定。增加25個基點(二零一四年:增加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 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的評估。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附註14)及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0)亦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平價值利率對衝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定期實施定量分析(包括階段性敏感性分析)密切監控債務債券投資風險情況。

本集團的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敏感分析已包括在附註36.2(a)內。

本集團以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如下所示:

	對股權之影響	對股權之影響
市場利率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升25個點子	(4,058)	(3,565)
下降25個點子	4,234	2,871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債券、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 政策,確保信貸授予信貸紀錄良好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之客戶。

就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而言,則對所有需要該等信貸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以客戶 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目前的付款能力及抵押品(如有)的價值為主,並計及客戶的特定 資料以及與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臨二(二零一四年:二) 位獨立交易對手的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持作抵押品股份之估計公平價值以及兩名獨立對手方的 良好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集中信貸風險較低。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就來自證券經紀之交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為授予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孖展客戶 之上市證券可按本集團於利率下降時之指示出售,以滿足孖展補倉要求。

就商品及期貨經紀而言,於建立交易頭寸前會收取期初保證金。衍生工具對手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僅會接受信貸評級良好之經紀。本集團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酌情減持商品交易孖展客戶之倉位及期貨合約之倉位,以補足其各自商品及期貨合約交易所發出之補倉要求。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本集團認為已抵 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就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債務債券而言,本集團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發行者所能承受的風險限額,將自身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風險已由持作抵押品之上市證券及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債券予以沖減並受定期審查之規限。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多照股份報價確定,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進行估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合併公平價值超過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債務債券之賬面值。

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定息上市債務證券。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與具適當信貸質素之獲認 可對手方進行交易提高其交易總值。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對手方之風險及信貸等級。

本集團主要於信用評級獲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國際定為至少B+級或同等級別之獲評級債務證券投資。任何例外情況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投資債務證券超過79%(二零一四年:超過81%))以上為B+級或以上,本公司所投資債務證券2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B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債務證券未獲評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債務證券組合,以確保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債務證券投資已獲嚴密監控。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維持業務關係,並已制定政策限制於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額度。有關本集團由交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而面臨的風險之進一步量化見附註22。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能對市場頭寸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屬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b>賬面值</b>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 <b>年內或</b> 按要求 千港元	<b>一至兩年</b> 千港元	二 <b>至五年</b>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3,805	193,805	193,805	_	_
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貸款	1.52%	73,272	73,272	73,272	_	_
證券銷售協議之貸款	1.779%	101,400	101,400	101,400	_	_
銀行貸款	2.68%	106,000	106,148	106,148	_	_
已發行債券	4%	76,000	85,926	3,040	3,040	79,846
		550,477	560,551	477,665	3,040	79,8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14,413	314,413	314,413	_	_
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	1.17%	105,218	105,218	105,218	_	_
銀行貸款	2.74%	86,000	86,128	86,128	_	_
已發行債券	4%	76,000	88,966	3,040	3,040	82,886
		581,631	594,725	508,799	3,040	82,886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附屬公司借款、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向股 東派付股息及應計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及可預見責任。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以及作為公允價值級別水平的信息到其中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一至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投入,在何種程度上被觀察的基礎上。

一級: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二級: 公允值計量是那些來自第一級內的公開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

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三級: 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
(a)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 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65,280	55,000	第三級	附註 (a)
(b)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16,220	22,000	第三級	附註 (b)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44,680	247,07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格
(d)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基金	38,818	_	第二級	股權基金之 經調整淨資產值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

#### (a) 負債部份

有債務債券的公平價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可觀察市場價或利率不完全支持其假設)計算。

主要輸入數據指發行人之信貸息差、現金流量及到期剩餘時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指就發行人的具體風險進行調整的貼現率。 估值模式使用2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的貼現率。公平價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的關係為貼現率越高, 公平價值則越低。

倘估值模式之貼現率提高/降低5%,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債務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1,157,000港元/增加1,2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051,000港元/增加1,853,000港元)。

#### 衍生部份

有抵押票據的嵌入式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價值以赫爾懷特三項式模式計算得出,其包括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可完全支持的假設。

主要輸入數據為期權行使價、預期波動之期權相關資產之現行股價、預期波動、均值回歸率及貼現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估值模式使用2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的貼現率。貼現率越大,則認沽期權公平價值越高,而認購期權公平價值則越低。

由於債務證券之到期日較為短期,有關折現率之公允價值敏感度並不重大。

#### (b)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採用三項式可換股債券模式釐定,當中採納並未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完全支持的假設。

主要輸入數據為發行人特定風險的預期波動及經調整貼現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估值模式使用2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的貼現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為,貼現率越高,則公平價值越低。

倘估值模式的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認股權證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207,000港元/減少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91,000港元/增加544,000港元)。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換。

#### 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債務證券	認股權證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400	22,500	71,900
損益內未變現收益/(虧損)總額	5,600	(500)	5,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	22,000	77,000
損益內未變現收益/(虧損)總額	10,280	(5,780)	4,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80	16,220	81,500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 公平價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價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 37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摘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經紀佣金(附註(a))	345	24
服務費收入(附註(b))	9,462	16,462
配售佣金( <i>附註(c)</i> )	8,087	1,170
基金管理費收入(附註(d))	16,850	_
非控制權益出資(附註(e))	_	1,302
向非控制權益分派之資本(附註(e))	5,731	5,420

#### 37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自其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取佣金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自其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董事收取佣金收入。其中313,142港元(二零一四年:12,726港元)指持續關連交易。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向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 服務費收入。
- (c)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就配售證券向其同系附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收取配售佣金。該 等總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
- (d)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向其關連人士收取管理費收入。全數金額為持續關連交易。
- (e)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成立CRC Fund的合夥協議。該同系附屬公司 向此基金注入200.000美元(相當於1.302.000港元)作為非控制權益的出資。
  -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派自CRC Fund所得現金5,7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20,000港元)至非控制權益,即其同系附屬公司。
- (f) 本集團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間接控制,而中國信達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為中國信達的主要股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放銀行存款、獲得銀行授信、租用物業及提供和授受獲取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無需獨立披露。
- (g) 年內,本集團的集團內交易管理費用收入中之890,041港元(二零一四年:506,825港元),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CRC Fund的非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支付。該款項為持續關連交易款項。
- (h)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見附註31(a)。

####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Sinoday Limited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3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結餘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抵銷以下應收交易款項及應付交易款項。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人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本集團擬按淨額基准結算該等結餘。

其他並非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或僅可於出現違約時抵銷之香港結算、經紀客戶之結餘按總值呈列。

#### 須抵銷、受限於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如下: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收作抵押品之 金融工具/現金 (附註3) 千港元	<b>淨額</b>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方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貿易應收款項:					
— 孖展客戶( <i>附註1</i> )	164,556	(52,101)	112,455	(112,170)	285
— 清算行 ( <i>附註2</i> )	115,611	(92,092)	23,519		23,519
	280,167	(144,193)	135,974	(112,170)	23,8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方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各方貿易應收款項:					
一 孖展客戶 (附註1)	248,029	(122,379)	125,650	(119,984)	5,666
— 清算行 (附註2)	322,873	(207,681)	115,192		115,192
	570,902	(330,060)	240,842	(119,984)	120,858

### 3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質押作抵押品之 金融工具/現金 (附註3)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方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各方貿易應付款項:					
— 孖展客戶 ( <i>附註1)</i>	(78,484)	52,101	(26,383)	_	(26,383)
一 清算行 ( <i>附註2</i> )	(96,761)	92,092	(4,669)	_	(4,669)
	(175,245)	144,193	(31,052)	_	(31,0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方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各方貿易應付款項:					
— 孖展客戶 ( <i>附註1)</i>	(175,537)	122,379	(53,158)	_	(53,158)
— 清算行 <i>(附註2)</i>	(207,681)	207,681	_	_	_
	(383,218)	330,060	(53,158)	_	(53,158)

####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協議,於同日應收及應付同一客戶之貨幣責任同時按淨額基準結算。
- 2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訂立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於同一結算日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貨幣責任按淨額 基準結算。
- 3 金融工具指孖展客戶按經參考有關上市證券就證券買賣信貸融資向本集團抵押所報價格釐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證券。

## 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金融工具2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贈送3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1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2

披露計劃口

闡明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1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相關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 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 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 納有關準則之影響,且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釐清,如母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而該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無須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該母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亦釐清,只有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並向投資實體提供支援服務的附屬公司方可進行綜合處理。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投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號呈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亦已作修訂,允許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以及於投資實體聯營或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的投資者保留有關投資實體聯營或合營公司應用於其附屬公司權益的公平價值計量。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因此,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聯合運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計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大性規定;
- (ii) 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已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改以權益法在其單獨之財務報表中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之實體,須追溯地應用有關變動。有關修訂將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更改至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分派之計劃,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是作為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計劃不會改變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分類日期。本集團概無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釐清包含服務費之服務合約能夠構成對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主體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和安排之性質,從而評估是否需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作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惟倘有關披露為最近年度報告中之資料提供了重大更新,則 應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有關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釐清對高質素企業債券市場深度之評估(乃用於貼現界定福利計劃之 離職後福利義務) 是基於為義務計價之貨幣,而非義務所在之國家。如果不存在該貨幣之高質素企業 債券之成熟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必須包含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又或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交叉索引至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該披露之部分。有關修訂亦訂明中期財務報告中的其他資料必須按照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件同時提供給使用者。

# 五年財務概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0,586	28,230	68,254	10,502	(31,10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1,319,738 (561,276)	1,326,620 (583,140)	982,867 (301,211)	782,489 (225,770)	584,109 (37,355)
權益總額	758,462	743,480	681,656	556,719	546,754

####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在百嘉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 2.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資金及列作應付款項之相應數額而存置之獨立信託戶口乃列作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項目。